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52445

彰化縣溪州鄉彰水路1段1號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廖志穎

電話：04-7115655分機620

傳真：04-7135200

電子信箱：cloud8310@chepb.gov.tw

受文者：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30045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車輛落地檢查發現應回收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及生熟廚餘違規處罰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規定暨本局113年5月16日彰環工字第1130027188號函續理。
- 二、本局重申上開要點規定，應回收廢棄物(包含薄片塑膠及紙容器類)、不可燃廢棄物(如金屬、陶、瓷、磚、瓦類或無法焚化方式處理之廢棄物)及生熟廚餘係為不得進廠之廢棄物。
- 三、另本局113年5月16日彰環工字第1130027188號函所指可再利用廢棄物如：椰子纖維床墊、舊衣類、床單、床墊表布及植物纖維、獨立筒彈簧床表布等家居紡織品為試辦回收項目，暫不列入違規項目。
- 四、其餘進廠違規處罰規定，各公所進廠車輛落地檢查抽查垃圾包及散落垃圾發現有說明二之廢棄物違規處罰規定如下：
 - (一)任1袋中有12個(含)以上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含有30%以上之生熟廚餘者，或任1袋含50%以上之不可燃廢棄物(散落廢棄物裝入一般家庭用垃圾袋達50%以上亦同)，整車退運並記點8點，並列為加強落地檢查對象。

(二)任1袋中有8個(含)以上未達12個應回收廢棄物，開立傳真處理通知單要求公所說明原因並記點8點，如未於期限內回復將持續加強落地檢查。

(三)抽查2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4點。

(四)抽查3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3點。

(五)抽查4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2點。

(六)抽查5袋中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1點。

(七)散落垃圾累積有8個(含)以上應回收廢棄物，記點1點。

(八)查獲之應回收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及生熟廚餘者，由貴公所人員自行檢回重新分類。

(九)當年度記點累積滿24點將通知清潔隊長及相關清運車輛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針對該公所進廠垃圾車提高落地檢查比例，及結果列入資源回收考核計畫評比。

(十)違規記點點數於次年度重新計算。

五、副本抄送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請於網站及地磅明顯處公告周知進廠單位。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本局環境工程科

局長江培根